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陳又珍 服務機關 職稱 2. 申 報日 101年04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卸(離)職申報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登記(取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土 地 所有權人 落 取得價額 坐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段二小段 99年04月 140.27 全部 陳又珍 買賣 5,500,000 0077-0012 地號 23 日 地 孌 動 情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建 物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 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99年04月 買賣 花蓮縣吉安鄉華工六路 214.77 全部 陳又珍 2,300,000 23 日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建 物 標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(持 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種 類 總噸數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

容

紅

製造廠名稱

量

國籍標示 所

所有

有

人

牌

廠

型

本欄空白

(五) 航空器

型

號 汽

得)原因

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
得)時間

取得價額

		及編號	號	得)時間得	-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頁:新臺幣 元	.)	
幣 5	削 所 有	人	外幣 總	額 新臺幣約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頁:新臺幣3	3,464,669 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領幣	别所有人外	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11,400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 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3,500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 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280,000
大眾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3,020,72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逸仙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27,000
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建國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又珍		122,045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t)			
		股	數票 面 價 名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 茂德科技(已下市)	陳又珍	17	7,500	10 新臺幣	總 額 175,000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<u> </u>		.,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	黄單 位	數票 面 價 名	現した あ あ かり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 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票 面 價 名	外 繁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(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類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	之財產(總化	價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- 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椎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-		-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5,981,037元)

種	負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1月間月		生) 因
房屋貸款	陳又珍		有阻社	灵責日	花蓮	第一	信用台	合作		5,981,037	99 年 04 <i>)</i> 23 日	月開	構置房屋	Hall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30,93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	取得	(發生) 因
陳又理	参		簡能	有限 [.]	公司				臺 北 樓	 上市信	義區	松德區	路 18	號 6			500	.000l	96 年 23 日	10 月		
陳又王	诊		海悅	投資	股份有 -	可限公	司			:市信 號 2		忠孝	東路通	1段		30,	430	.0001	96 年 22 日	06 月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又珍